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园电子(集团)75%股权转让事项

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长园集团”）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电子（集团）”）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。根据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以人民币119,250万元受让长园电子（集团）75%股权，其中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11,284.10万元，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宝投资”）支付股权转让款7,965.90万元。

2018年8月11日、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就收到长园电子(集团)75%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进展进行了公告。2019年3月28日，沃尔核材、长园集团、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《安心账户（交易资金）托管协议（三方）》，沃尔核材将股权转让款2亿元转入共管账户，但是公司无权单方使用。截止到2019年4月1日，沃尔核材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19,250万元，但其中20,000万元存于公司与沃尔核材的共管账户中，公司无权单方使用。

2019年5月9日，公司与沃尔核材签订《房产出资变更协议书》、《厂房转让合同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等协议，作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/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“补充协议”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,200

万元，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7 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三层厂房过户给沃尔核材控股子公司长园特发并收到房产转让款 2,200 万元，将原对长园电子（集团）的出资方式置换为现金出资并履行完毕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“补充协议”中约定的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 16,800 万元。“补充协议”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原托管账户已完成销户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罗宝投资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19,250 万元。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所约定的沃尔核材应支付的剩余资金占用费约 1,200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为准）以及长园电子（集团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子、长园特发所占公司资金（合计 5,500 万元）等事项，公司将与沃尔核材一并协商处理，力争尽早解决完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